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普底乡联丰村团结组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汽油：2100 吨/年，柴油：2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规模为汽油：2100 吨/年，柴油：23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31 日~2019 年 08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州百里杜鹃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3 号令。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油水分离池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指标	标准值	依据
	悬浮物	100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
	石油类	10mg/L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量消耗：

本项目为销售成品油，预计年销售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预计年销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汽油	t/a	2100
2	柴油	t/a	2300

本项目供水管道接至普底乡供水管网，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厕所冲洗水、地坪冲洗水、绿化用水等。预计日用水量及年排放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预计日用水量及年排放量

序号	名称	核算标准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职工生活污水	8 人	60L/d·人	0.48	140.16（按用水量的 80%）
2	厕所冲洗水	200 人	20L/人·次	3.0	1460
3	地坪冲洗水	一般情况下不冲洗地坪。必要时才冲洗，预计年用 60m 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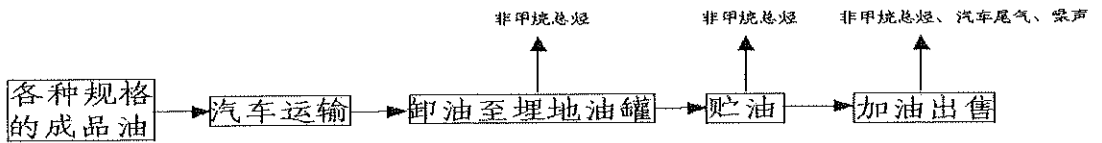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泵、柴油发电机、调压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进站、出站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对进出站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减轻高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减轻震动噪声的影响；通过建设围墙、机房，对噪声起到一定的隔声、吸声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桶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水分离池废油及油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排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运输、处置，不在站内储存、暂存。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其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隔油后部分用于绿化用水、降尘用水；其余部分和厕所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地坪冲洗水	地坪冲洗废水经过站内截排水沟收集进入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降尘用水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作业	经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	在发电机房内安装排风设施，将废气引至室外排放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加油机、泵、加油车辆、柴油发电机等	进出站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减轻震动，建设围墙、机房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才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和要求：

1、从储油罐、油泵、管道、控制等优化设计入手，尽量减少汽油、柴油的挥发量。

2、建立有效的消防设施，购置消防设备和安全消防制度，以便能尽快处置突发事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普底乡联丰村团结组，项目占地面积 2581.93m²，建筑面积 568.56m²；项目建设加油站规模：汽油：2100t/a，柴油：2300t/a，加油站共安装埋地卧式油罐 4 个、分别为 30m³ 柴油罐 2 个，30m³ 汽油罐 2 个；一号加油区安装 2 台 4 枪的加油机(共 8 枪)，二号加油区安装 3 台 2 枪的加油机(6 枪)，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二、关于《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污染治理措施可行，结论明确。同意作为今后投产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该加油站已建成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有密闭卸油点及油气回收口，将储油罐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抽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2、《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布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2	油水分离池	SS、石油类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无组织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项目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G2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声环境监测点, 监测布点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销售规模为汽油: 2100吨/年, 柴油: 2300吨/年, 2019年07月31日销售汽油7168.43升, 销售柴油2738.45升, 2019年08月01日销售汽油9529.27升, 销售柴油2820.83升。监测期间项目各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油水分离池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超标 倍数
油水分离 池 (FS2)	悬浮物 (mg/L)	2019.07.31	平均值	12	100	达标	——
		2019.08.01	平均值	13		达标	——
	石油类 (mg/L)	2019.07.31	平均值	0.06L	10	达标	——
		2019.08.01	平均值	0.06L		达标	——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 限值	评价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1)	2019.07.31	0.14	0.18	0.16	0.13	4.0	达标	——
	2019.08.01	0.12	0.18	0.19	0.14			
下风向弧形范 围内 2~50m 范 围浓度最高 点处 (G2)	2019.07.31	0.46	0.88	0.54	0.64			
	2019.08.01	0.27	0.93	0.52	0.28			
下风向弧形范 围内 2~50m 范 围浓度最高 点处 (G3)	2019.07.31	0.27	0.77	0.89	0.62			
	2019.08.01	0.30	0.40	0.23	0.23			
下风向弧形范 围内 2~50 范 围浓度最高 点处 (G4)	2019.07.31	0.70	0.75	0.59	0.71			
	2019.08.01	0.31	0.78	0.48	0.40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0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08 月 01 日的测量结果,项目厂界东、西、南 3 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6.6dB, 夜间最高值为 47.4dB, 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北侧临路, 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66.9dB, 夜间最高值为 53.2dB, 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2019年07月31日至2019年08月01日的监测结果,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 0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1 日的监测结果,油水分离池中 SS、石油类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附件 1: 贵州百里杜鹃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百里杜鹃环境保护局文件

贵百环复字〔2015〕6号

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普底乡联丰村团结组。项目占地面积 2581.93 m², 建筑面积 568.56 m²; 项目建设加油站规模: 汽油: 2100t/a, 柴油: 2300t/a。加油站共安装埋地卧式油罐 4 个, 分别为 30m³柴油罐 2 个, 30m³汽油罐 2 个; 一号加油区安装 2 台 4 枪的加油机(共 8 枪), 二号加油区安装 3 台 2 枪的加油机(6 枪)。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33%。

职工生活垃圾用桶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泥沙及含油污泥主要为采用油/水分离设施对地坪冲洗水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泥，约 0.31/a。加油站每年还需对储油罐实施两至三次清理，将清理出一定量的废油渣，预计废油渣产生量约为 0.44t/a，主要成分为汽油和柴油渣。废油渣以及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污泥为危险废物（编号 HW08），具有毒性、易燃性，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定期清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排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运输、处置，不在站内储存、暂存。

4、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机动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绿化隔音，限制车辆驶入、驶出的速度，尽量减少噪声值。此外，加油机自吸泵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加油机隔音后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对附近居民声环境影响小。

四、本项目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2、《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件 2：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的相关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关于普底加油站建设项目的有关说明

我公司运营的普底加油站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该加油站于 2012 年 10 月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收购，于 2012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加油站建成后，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经营范围为汽油和柴油的零售。

2、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由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本报告表属于滞后环评，2015 年 06 月 09 日，贵州百里杜鹃环境保护局以（贵百环复字〔2015〕6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份建成投产，于 2019 年 07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08 月完成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6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

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885714880

传真: /

邮编: 551700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外环东路

检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前言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现场勘查后,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07月31日~2019年08月01日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普底加油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根据我公司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布点见表1-1及附图1。

表1-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2	隔油池	SS、石油类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无组织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详细见表1-2及附图1。

表1-2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项目上风向边界外10m处	参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G2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规定及

6.3 废水监测: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仪器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MS105DU 电子天平	YQ-027-4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637-2018)	MHI-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 色谱仪	YQ-068-2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 声级计	YQ-045-3	-----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满足监测要求。
- 3、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分析。
-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四、监测评价标准

- 1、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6.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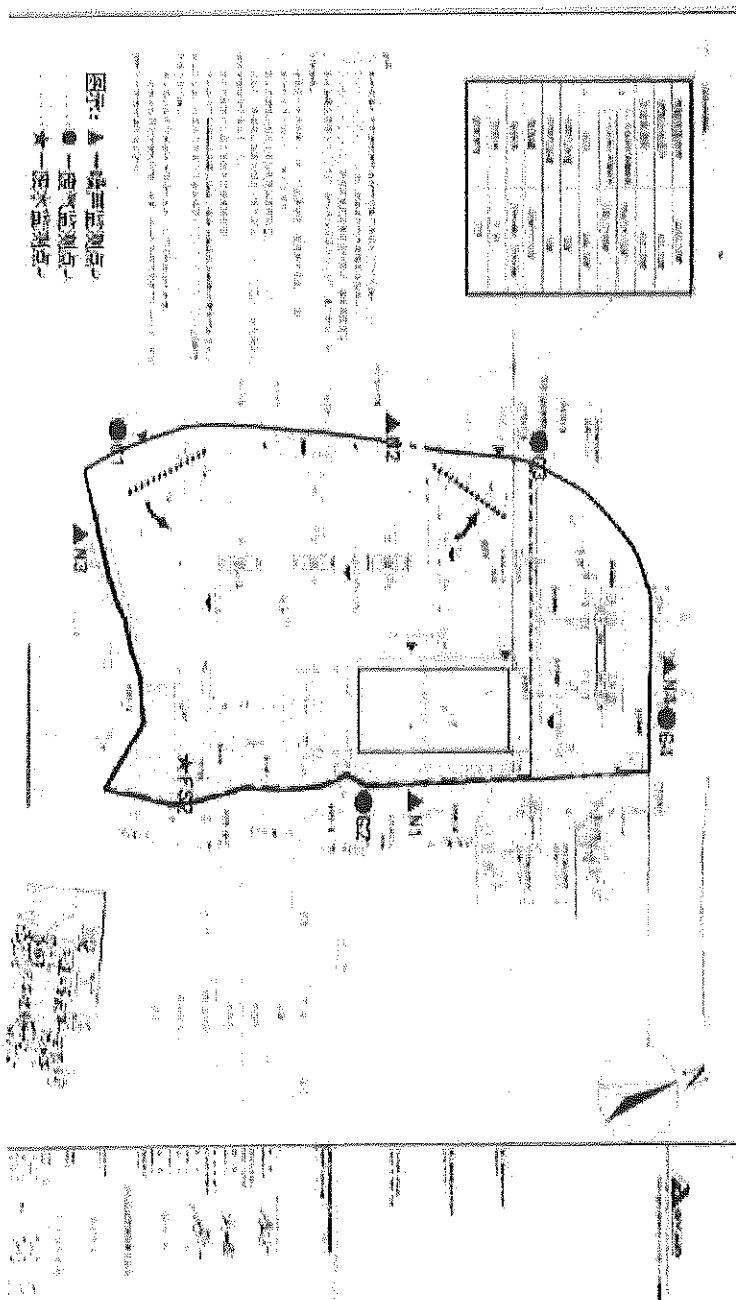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_{eq}[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超标分贝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7.31	昼间	52.7	60	达标	——
			夜间	47.0	50	达标	——
		2019.08.01	昼间	54.1	60	达标	——
			夜间	45.3	50	达标	——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7.31	昼间	55.3	60	达标	——
			夜间	45.9	50	达标	——
		2019.08.01	昼间	56.6	60	达标	——
			夜间	46.4	50	达标	——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7.31	昼间	56.0	60	达标	——
			夜间	47.4	50	达标	——
		2019.08.01	昼间	55.2	60	达标	——
			夜间	46.5	50	达标	——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7.31	昼间	65.5	70	达标	——
			夜间	53.2	55	达标	——
		2019.08.01	昼间	66.9	70	达标	——
			夜间	49.5	55	达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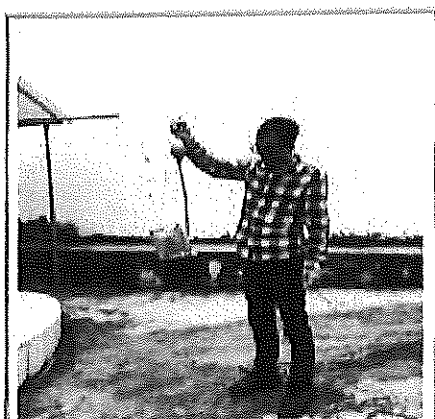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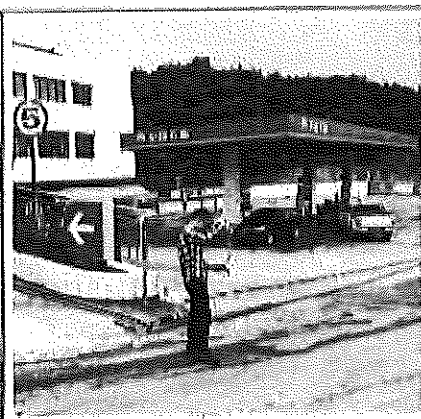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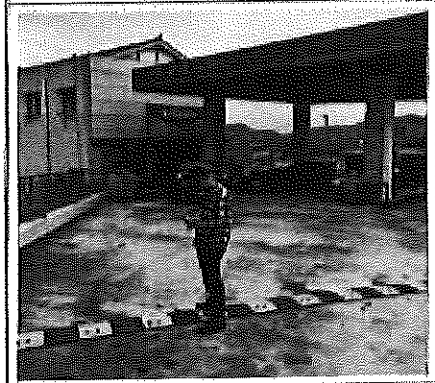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临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2、N4 监测点车流量统计如下:

监测 点位	测量时间		大型车 (辆/20min)	中型车 (辆/20min)	小型车 (辆/20min)
N4	2019.07.31	昼间	1	4	62
		夜间	0	1	17
	2019.08.01	昼间	2	5	71
		夜间	0	0	12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G2 下风向废气采样	G3 下风向废气采样
	以下空白
G4 下风向废气采样	

百环复字[2015]6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地坪冲洗废水经站内截排水沟收集进入油水分离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清洗和周围绿化。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隔油后用于绿化用水、降尘用水或排入化粪池，厕所冲洗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废水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

2、废气

卸油、加油过程中汽、柴油损耗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场区加强绿化。

3、噪声

进出站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设备减振。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储油罐防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相关要求完善双层油罐或防渗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2、完善油气检测，加油机排放油气等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排放要求。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应设危废暂存间，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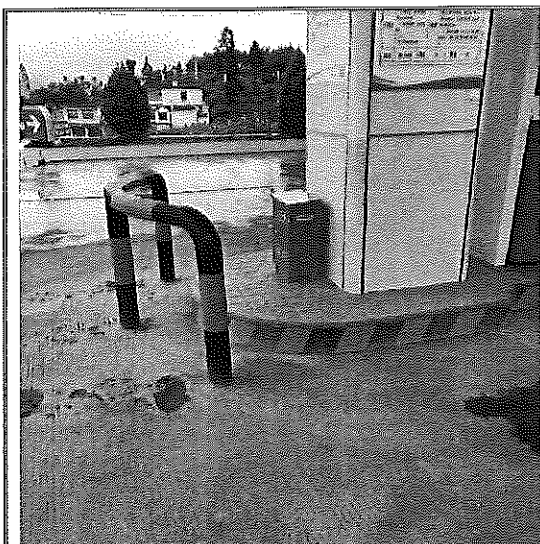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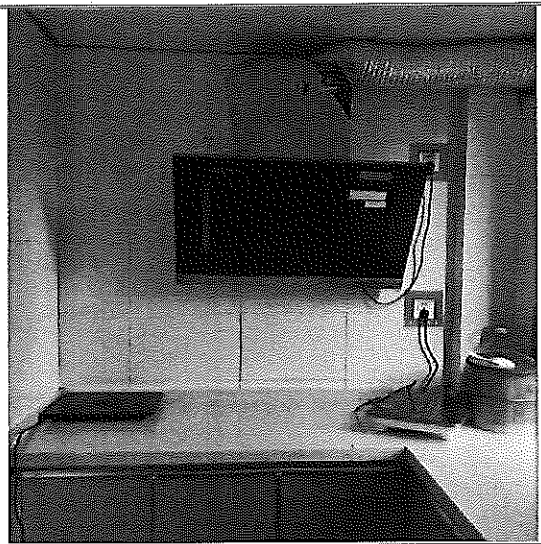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5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消防器材及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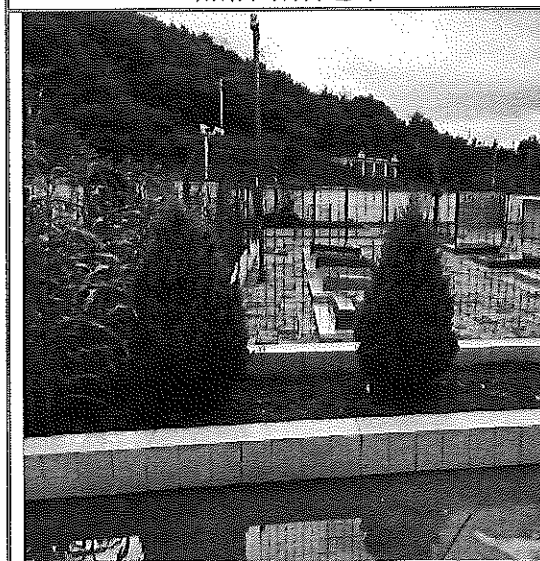
食堂抽油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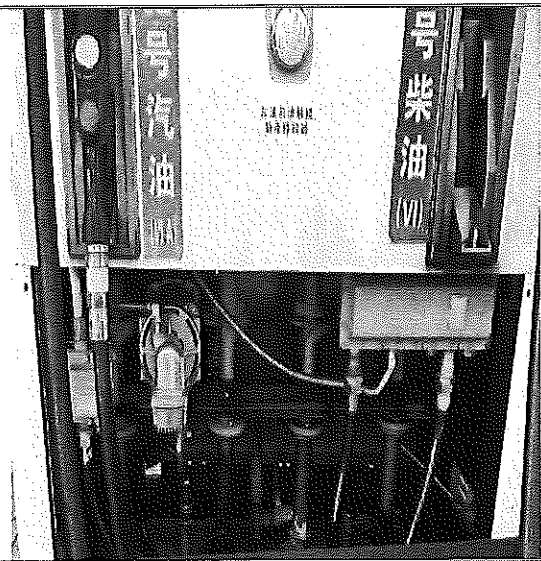
加油站减速带



生活垃圾收集桶



加油站绿化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